

委任書

(申請人委任旅行社代理申請護照專用)

護照申請人簽名：林美華 ←本人簽名(14歲以下孩童家長可代簽)

↓18歲以上勾這個

護照申請人(年滿18歲以上或未滿18歲但已結婚者)；

本人7~17歲家長簽名係護照申請人(7歲以上未滿18歲且未婚者)之依法得行使權利負擔義務之父母監護人，茲聲明本人同意本護照申請案，並由本人同意由護照申請人委任；

本人未滿7歲家長簽名係護照申請人(未滿7歲或受監護宣告者)之依法得行使權利負擔義務之父母監護人；

茲委任梅琳旅行社代理申請護照(含網路填表及上傳照片)，並聲明下列所填護照申請資料，所附證件及照片俱確實無訛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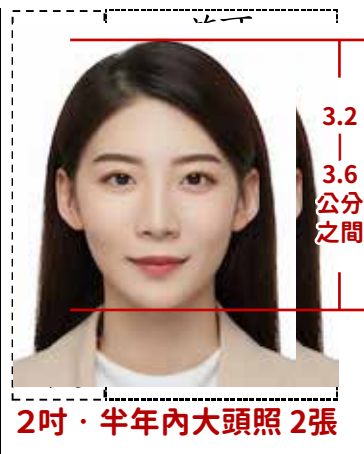
↓首辦有附人別確認者以下表格不需填寫，人別確認未填【外文姓名】請寫在下方表格內↓

身分證字號		A234567893	
出生日期		民國 77年 1月 1日	
姓名		林美華	
外文姓名 (姓在前，名在後，並以「，」區隔)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同舊照(勾選者免填) 沒改名不用填，有改名請填寫新外文姓名，並加附3個月內戶籍謄本	
外文別名 (無則免填)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同舊照(勾選者免填) 有改名者：舊外文姓名會在新護照的外文別名上，下次換發可刪除	
聯絡方式	電話	手機	0912345678
	電子郵件		
	地址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同戶籍地址(勾選者免填)	
緊急聯絡人	姓名	吳春美	關係 母女
	電話		手機 0912345888

本護照申請案委任人簽名：林美華 ←18歲以上本人簽名 電話：0912345678 ←18歲以下家長簽名 ←手機號碼

旅行社承辦人簽名：_____ 日期：112年12月12日

旅行社請於本欄蓋章		
<p>章電任行送如 。話旅社件受 、行之旅委 註社委行任 冊欄任社旅 編加，係行 號蓋後受社 及公者另有 負司請一兩 責名在合家 人稱受格， 名、委旅即</p>	<p>受委任旅行社</p>	<p>受委任及送件旅行社</p>



※護照之申請應由本人親自或委任代理人辦理。代理人可為交通部觀光局核准之綜合或甲種旅行社。 D 式

星號處需由本人親簽，不可由他人代簽，以免受罰。

←18歲以下←